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腿假肢/组件式大腿假肢BRS-XJ-5-X2H2J2-03）¹，生产厂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段（康复设备产业园内））。（大腿假肢/组件式大腿假肢BRS-XJ-5-X2H2J2-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大腿假肢/组件式大腿假肢BRS-XJ-5-X2H2J2-0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腿假肢/组件式大腿假肢BRS-XJ-5-X2H2J2-0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腿假肢/组件式小腿假肢BRS-XJ-3-H2J2-03）¹，生产厂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段（康复设备产业园内））。（小腿假肢/组件式小腿假肢BRS-XJ-3-H2J2-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小腿假肢/组件式小腿假肢BRS-XJ-3-H2J2-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腿假肢/组件式小腿假肢BRS-XJ-3-H2J2-0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膝离断假肢/组件式膝离断假肢BRS-XJ-4-X2H3J3-01）¹，生产厂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内黄县平安路西段（康复设备产业园内））。（膝离断假肢/组件式膝离断假肢BRS-XJ-4-X2H3J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膝离断假肢/组件式膝离断假肢BRS-XJ-4-X2H3J3-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膝离断假肢/组件式膝离断假肢BRS-XJ-4-X2H3J3-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护理床/手摇式病床A01-III）¹，生产厂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999号北区3-3）。（护理床/手摇式病床A01-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护理床/手摇式病床A01-II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理床/手摇式病床A01-II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